**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主体**

 **失信行为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自然资源市场主体从业行为的规范与管理,鼓励诚信，惩戒失信，优化自然资源市场发展环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市场主体参与自然资源市场活动中对其失信行为的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资源市场主体，是指参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和相关组织。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实施自然资源管理中，负责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惩戒工作。

单位、行业协（学）会负责本行业管理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工作。

 第五条 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和审慎原则。

 第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对其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给予惩戒的，应当及时进行惩戒；市场主体因失信被惩戒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处理。

 第二章 失信信息及行为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单位、行业协（学）会对信用相对人实施管理中形成的失信记录和行为适用本办法。重点记录合同履约、工程建设、资质资格审核、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行政处罚等信息，对相应失信行为予以认定。

第八条 自然资源市场失信行为分为土地市场失信行为、矿业权市场失信行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失信行为、中介服务市场失信行为和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失信行为。

 第九条 土地市场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拖欠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擅自改变用途；
3. 土地闲置;
4. 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5.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6. 其他不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行为。

 第十条 矿业权市场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拖欠矿业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使用费；
2. 因违法被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3. 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未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
4.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5. 拖欠矿业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使用费；
6. 因违法被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7. 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8. 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
9. 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或改变基金使用方向,未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
10. 其他不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市场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违反土地价格评估中介服务规定行为；
2. 违反土地规划中介服务规定行为；
3. 违反不动产登记代理中介服务规定行为；
4. 违反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中介服务规定行为；
5. 违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规定行为；
6. 违反有关评估管理资质、备案管理规定以及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违反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规定行为；
2. 违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规定行为；
3.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规定行为；
4. 违反地质勘查项目规定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失信行为包括因违法被依法处罚、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强制及其他应当予以惩戒的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对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具有管理职责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单位或行业协（学）会，应当自该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当日，以书面或者短信方式通知信用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用内蒙古”网站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查询向社会公布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对自然资源市场领域失信行为的惩戒，依据《内蒙古自然资源市场领域失信行为惩戒标准》（见附件）执行。

土地价格评估、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等属于行业管理的事项，其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由有关单位、行业协（学）会制定并公布执行。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属于免责情形的，不予惩戒。

 第十八条 全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单位、行业协（学）会在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市场主体行为是否失信作出认定；对于构成失信的行为，应当按照规定将失信信息录入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自然资源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资质认定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项中，要通过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查询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经查询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列入自然资源失信名单的，应当执行自治区自然资源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

有关单位、行业协（学）会依据职责履行行业管理中，也要查询并落实有关失信惩戒信息和措施。

第二十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的，依据《内蒙古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负责信息录入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单位、行业（学）会应当于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其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于2个工作日向行政相对人下达决定通知书，允许信用修复。经核查失信信息真实、失信行为确凿符合信用信息管理要求的，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自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达之日将修复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对原失信信息予以撤销并作标注，解除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决定不予信用修复的，保留原失信信息及相应惩戒措施。实施信用修复的信息，要于当日同时上传至原信息公示平台，执行修复信息的更新。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被认定的失信记录和失信行为有异议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后，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领域失信行为惩戒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领域失信行为惩戒标准**

| **信用内容** | **失信行为及具体情形**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 | --- | --- | --- |
| **一、土地市场信用** | 1、拖欠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在足额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违约金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闲置土地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 |
| 2、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 在全面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该土地使用者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 3、闲置土地：(1)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期限一年未动工建设。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 在改正或者接受政府依法处置完毕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 (2)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视为闲置土地。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53号令），在改正或者接受政府依法处置完毕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 **一、土地市场信用** | 4、非法转让建设用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随同地上建筑物转让。 | 在全面履行处罚决定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 5、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1）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
| （2）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复垦或者复垦土地不符合要求。 | 在土地复垦成果通过验收前，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 | 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 |
| **二、矿业权市场(一) 探矿权市场信用** | 1、拖欠矿业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使用费：未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未按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 在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使用费及滞纳金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满3年仍未履行付清义务的，依法予以禁入。 |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3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按照第23条（三）规定，将未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探矿权价款和探矿权使用费的，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的，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
| **二、矿业权市场(一) 探矿权市场信用** | 2、因违法被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 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申请。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33条：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
| 3、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未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33条：探矿权人以探槽、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4、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1）未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 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仍不汇交的，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20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 （2）探矿权人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 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行政处罚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21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 5、未按要求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公示行为：（1）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实施办法》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 | 列入异常名录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7〕134号） |
| （2）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列入异常名录 |
| （3）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 | 列入异常名录 |
| （4）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公示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
| (5) 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履行义务仍不到位。 | 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
| **二、矿业权市场(二) 、采矿权市场信用** | 1、拖欠矿业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使用费：未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价款，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 在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使用费以及滞纳金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满3年仍未履行付清义务的，依法予以禁入。 |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3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按照第23条（三）规定，将未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使用费的，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的，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
|  |  |  |  |
| **二、矿业权市场(二) 、采矿权市场信用** | 2、因违法被吊销采矿许可证。 | 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24条：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
| 3、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1)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 责令限期改正。 | 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51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
| (2)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复垦或者复垦土地不符合要求。 | 在改正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采矿许可证申请以及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申请。 | 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第20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
| 4、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1)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和分期治理方案。（2）已经领取采矿许可证需要继续从事矿业开发的采矿权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3）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 （1）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3）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 1、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第37条2、《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3、《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第12条、31条、32条、34条和35条规定。 |
| **二、矿业权市场(二) 、采矿权市场信用** | 5、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或改变基金使用方向，未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 | 由负责监督工作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计提改正；逾期不履行的，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32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得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 6、未按要求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公示行为：（1）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实施办法》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 |  列入异常名录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谢谢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015〕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7〕134号） |
| （2）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列入异常名录 |
| （3）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 | 列入异常名录 |
| （4）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公示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
| (5) 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履行义务不到位 | 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
| **三、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 | 1、严重失信行为：（1）未依法送审地图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2）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结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3）测绘成果质量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5）侵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被查处；（6）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7）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8）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9）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10）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11）测绘资质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12）伪造、变造测绘成果；（13）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14）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15）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7号） |
| **三、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 | 2、一般失信行为：（1）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3）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4）不履行与测绘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7号） |
| **三、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 | 3、轻轻微失信行为：（1）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30日内未申请变更；（2）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备案（任务登记、验证登记等）义务；（3）未按照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4）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 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
| **四、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市场（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 1、在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1）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1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被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2、**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性评估业务：（1）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1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2）被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  | 3、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1）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一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四、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市场（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2)被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4、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未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1)被责令限期改正。 | 改正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7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30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逾期未改正被依法处罚，或者1年内未按规定备案达2次。 | 自行政处罚履行或者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6个月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被降低资质等级。 | 自被降低资质等级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6条：“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资质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 |
| **四、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市场****（二）矿业权价款评估服务** | 不遵守职业准则：（1）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终止采购合同，不委托其承担矿业权价款评估。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工作不细致，调研不充分，评估结果严重失实。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一）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1、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编制单位信用**（1）、一个年度未通过评审；（2）、未按合同履约，被业主书面投诉；（3）、未参加项目评审会；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警告惩戒标准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提醒告知，连续2次（含）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罚；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第17条、25条及附表13。 |
|  | （4）一个年度内给予书面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以上失信行为的；（5）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一次不合格的。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取消信息管理资格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撤销其在自治区的信息管理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承接我区土地整治相关业务；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第17条、25条及附表13。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一）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2、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地籍测绘和勘测单位信用**（1）一个年度内被检举、控告、投诉、书面警告的；（2）地籍测绘和勘测单位在一个年度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或经鉴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3）监理单位签认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签认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出具评定或验收资料与实际工程不符；（4）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材料设备检查不合格或经鉴定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警告惩戒标准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提醒告知，连续2次（含）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罚；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第17条、25条及附表13。同上。 |
|  | （5）一个年度内给予书面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以上失信行为的；（6）监理单位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构成或未参加项目验收；（7）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一次不合格的。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取消信息管理资格惩戒标准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撤销其在自治区的信息管理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承接我区土地整治相关业务；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 |
| **续（一）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3、招标代理单位信用**（1）一个年度内被检举、控告、投诉、书面警告的；（2）未按规定保存文件资料；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警告惩戒标准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提醒告知，连续2次（含）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罚；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第17条、25条及附表13。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第17条、25条及附表13。 |
| **续（一）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3）一个年度内给予书面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以上失信行为的；（4）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或超越规定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5）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6）工作人员利用代理业务之便，在约定的代理酬金外收取利益或向招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额外费用；（7）主持开标、组织评标中排斥投标人或有其他不公正行为；（8）恶意篡改评标报告内容，伪造评标结论，或未按规定期限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报中心备案，或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9）因从业人员的重大失误致使招标失败、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导致代理的招标项目被投诉；（10） 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一次不合格的。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取消信息管理资格惩戒标准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撤销其在自治区的信息管理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承接我区土地整治相关业务；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 |
|  | **4、 施工单位**（1）一个年度内被检举、控告、投诉、书面警告的；（2）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3）未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4）未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或现场施工组织能力差导致工期延误；（5）未服从监理或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程整改意见。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警告惩戒标准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提醒告知，连续2次（含）的，给予书面警告处罚；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第17条、25条及附表13。 |
| **续（一）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6）一个年度内给予书面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以上失信行为的；（7）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8）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被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9)未参加项目验收；(10)未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工程质量缺陷；(11)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12)由于工作失误，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13) 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一次不合格的。 | 参建单位失信行为取消信息管理资格惩戒标准1.每发现一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撤销其在自治区的信息管理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承接我区土地整治相关业务；2.出现其他失信行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字〔2016〕206号）进行惩戒。同上。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在签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合同后，未到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 | 改正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7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第29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3、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5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第27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2、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1）被责令停业整顿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1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被降低资质等级。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 2、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4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3、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业务：（1）被责令停业整顿。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1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7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 |
| （2）被降低资质等级。 | 自处罚履行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信用** | 1、违规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行为：（1）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 |  被责令停止相关业务的，在改正前不得承担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32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或者不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从事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32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或者不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从事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治理恢复工程质量。 | 同上 |
| （3）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 | 同上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32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或者不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从事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四）实施地质勘查信用** |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中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骗取勘查资金。 | 中止项目，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项目的资格。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内国土资发[2013]216号）第五十六条“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中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骗取勘查资金的，一经发现，中止项目，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项目的资格。” |
|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虚占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不到位或违反施工程序、伪造资料、弄虚作假，施工质量不合格。 | 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承担单位实施本项目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由基金中心另选其他地勘单位实施。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内国土资发[2013]216号）第五十七条“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虚占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不到位或违反施工程序、伪造资料、弄虚作假，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承担单位实施本项目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由基金中心另选其他地勘单位实施。” |
| 项目承担单位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造成资金流失。 | 责令其限期改正，返回资金；拒不改正的，按财经纪律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今后承担项目的资格。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内国土资发[2013]216号）第五十八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造成资金流失的，责令其限期改正，返回资金；拒不改正的，按财经纪律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今后承担项目的资格。” |
| 项目承担单位泄露、隐瞒、出卖勘查成果，严重侵犯出资人合法权益。 | 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其侵权的法律责任。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内国土资发[2013]216号）第五十九条“泄露、隐瞒、出卖勘查成果，严重侵犯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扣除质量保证金，并将追究其侵权的法律责任。” |
| 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接受管理、不按时报送工作报告、重大变更不请示不汇报擅自施工、不按时汇交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和原始资料。 | 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通报批评。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内国土资发[2013]216号）第六十条“拒不接受管理、不按时报送工作报告、重大变更不请示不汇报擅自施工、不按时汇交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和原始资料的项目承担单位，基金中心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通报批评。”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四）实施地质勘察信用** | 项目承担单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或野外施工严重拖延时间。 | 取消其承担项目的权利，并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关于加强自治区专项地质勘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09]18号）十（三）“不能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或野外施工严重拖延时间的，取消其承担自治区专项地质勘查资金项目的权利，并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 项目承担单位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未能按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暂停承担项目。 | 《关于加强自治区专项地质勘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1]707号）五“2012年及以后下达任务书的除矿调项目以外各类项目，各项目承担单位按任务书要求加1年资料整理时间，其中项目续作的为续作任务书要求时间加1年资料整理时间，完成野外验收、成果报告和资料汇交等各项工作并提交竣工决算报告”。六“从2012年开始，无故拖延地勘项目实施进度，未能按上述要求按时完成地勘项目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暂停承担自治区地勘基金项目。” |
| 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 近三年内不得组织申报项目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野外施工质量及资金使用监管总体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野外施工质量及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2]116号）一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煤田地质局、有色地勘局（以下简称“三大局”）质量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野外施工质量及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对已完成野外验收的项目要督促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报告评审、资料汇交、竣工决算等后续工作。项目建设期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近三年内不得组织申报项目。”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信用：****（四）实施地质勘查信用** | 项目承担单位虚报项目、骗取资金、擅自转包、隐匿项目成果等行为。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的处理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15]12号）第三十九条“对存在虚报项目、骗取资金、擅自转包、隐匿项目成果等行为的地勘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的处理处罚” |
| 项目承担单位人为因素造成项目中途撤销、未通过验收、未按国家规定汇交成果资料。 | 追缴项目剩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进行相应整改。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15]12号）第四十条“对因组织实施不力或者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项目中途撤销、未通过验收、未按国家规定汇交成果资料的，除追缴项目剩余资金外，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进行相应整改。” |
| **六、被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 1、被行政处罚 | 向社会公开。 |  |
| 2、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 向社会公开。 |  |
| 3、被行政强制 | 向社会公开。 |  |